

文明姑苏工作简报

2018 年第 2 期

苏州市姑苏区文明办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文明办

2018 年 3 月 14 日

【工作动态】

· “古城保护需要我” 姑苏“名城之窗” 志愿岗品牌服务行动启动

【简讯】

· 葑门片区成立综合性古城保护志愿者团队
· 沧浪新城启动“亲水之旅 吴门寻根” 文化传承志愿服务项目

【情况通报】

· 2018 年 1-2 月份姑苏区精神文明建设宣传信息录用情况通报

【工作动态】

“古城保护需要我”姑苏“名城之窗” 志愿岗品牌服务行动启动

古城是苏州之核，3月1日，《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苏州市古城墙保护条例》正式施行，古城保护有了系统化法规的保障。3月5日，作为对古城保护条例施行最有力的响应，“古城保护需要我”姑苏“名城之窗”志愿岗品牌服务行动启动，三措并举为古城保护贡献一份坚实的力量。

一是设立“名城之窗”志愿岗。在全市范围内招募有志于保护古城的单位设立“名城之窗”志愿岗，为古城擦亮一个个文明窗口。苏州博物馆等10家文明单位成为首批志愿岗设置单位，主动承担起保护古城的社会责任。启动仪式现场对首批10家“名城之窗”志愿岗进行了授牌，近百名志愿者宣誓加入志愿队伍。来自首批设立志愿岗的苏州博物馆志愿者钟雅利表示，文化传承是古城保护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苏州博物馆承担着传播古城文化的责任，此次设立姑苏“名城之窗”志愿岗，将以实实在在的行动，为古城保护出一份力。

二是“名城之窗”志愿服务项目全面升级。在去年火车站地区成功实施“名城之窗”志愿服务项目的基础上，拓展品牌服务的覆盖面，在东北街、虎丘景区、平江路、山塘街等旅游资源较为集中的地区增设“名城之窗”志愿服务点，发动机关、文明单位、社区的党员积极参与，向市民、游客提供导乘、指路等志愿服务，同时设置“名城之窗”志愿岗，向全社会宣传

古城保护，免费发放《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苏州市古城墙保护条例》等宣传材料，为苏州市作为著名旅游城市、姑苏区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增光添彩。

三是广泛征集古城保护“金点子”。为了更好地助力古城保护，擦亮“新天堂”金字招牌。3月5日，“我为古城保护做什么”金点子有奖征集正式上线，凝聚全社会有识之士共同出谋划策。凡是有益于古城保护的建议，都可以来说一说，征集活动将持续至6月。市民可关注“苏城猫哼”官方微信进入相关页面提交建议，也可以通过各部门、街道和社区收集建议。收集来的建议，相关部门将进行整理和具体落实。

区委副书记、区长，保护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徐刚，区委常委、保护区党工委委员，宣传部长朱建春，苏州日报总编辑李勇，市文明办副主任汪苏春，苏州博物馆馆长陈瑞近，区古保委副主任黄依群，区党政办副主任、法制办主任叶映红，以及区志愿者行动协调委员会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和志愿者代表出席了3月5日的启动仪式。

（区文明办）

【简讯】

3月1日上午，《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苏州市古城墙保护条例》正式实施的当天，“葑门片区社区宝藏守护者联盟”在定慧寺巷社区正式成立。该联盟是一支目前拥有50名成员的社区综合性古城保护志愿团队，将担负起向广大市民宣传《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苏州市古城墙

保护条例》的重要责任，用实际行动守护社区范围内的历史遗迹和古城文脉。苏州市文物保护管理所副所长陈伟作为专业人士担任了“社区宝藏守护者联盟”居民志愿者团队的顾问，今后将依托专业优势加强对居民志愿者的培训与引导，使之在古城保护过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葑门片区）

3月2日，姑苏区沧浪新城团工委在锦沧公益坊内启动“亲水之旅 吴门寻根”文化传承志愿服务项目，并成立了一支由30名青年志愿者组成的文化传承青年梦之队。梦之队的志愿者将立足于辖区吴门桥、渔家村、新郭老街、石湖景区等古迹景点，以及苏派鸟笼、刮绒画、苏州漆器等非遗项目的优质资源，通过宣传《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走访历史人文古迹、挖掘和寻访民间手工技艺、传承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志愿活动，引领青年充分挖掘辖区历史文化，守护古城文脉，凝聚青年力量，助力文化传承。

（沧浪新城）

【情况通报】

2018年1-2月份姑苏区精神文明建设宣传信息录用情况通报

一、各片区（文明单位组长单位）

排名	单位	调研报告					普通信息					原创评论					专题专栏					尚德姑苏	工作简报	当月得分	累计得分	
		区级	市有效	市级	省级	中央	500字	800字	有效	市级	省级	中央	区级	有效	市级	省级	中央	有效	有效	市级	省级	中央	图片	文章 (简讯)		
1	拙政园片区	10	5				33	28	5	5			340	60									5		491	491
2	葑门片区						91	48	33	20			8										9		209	209
3	阊门片区	5	5				93	24	14	10													2		153	153
4	盘门片区						34	10	8	5													2		59	59
5	沧浪新城						1		13	15													3		32	32
6	平江新城								18				4										1		23	23
7	金阊新城						11		10																21	21
8	山塘片区								1														4		5	5

二、其它党(工)委、总支、文明单位组长单位

排名	单位	调研报告			普通信息				原创评论				专题专栏				尚德姑苏	工作简报	当月得分	累计得分				
		有效	市级	省级	500	800	有效	市级	省级	中央	区级	有效	市级	省级	中央	区级	有效	市级			省级	中央	图片	文章 (简讯)
1	区城管委						1																1	1
2	卫计局																							
3	区文教委																							
4	机关党工委																							
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区人社局																							
7	公安姑苏分局																							
8	区委“两新”工委																							
9	区国资党工委																							

报：市文明办；市文明办综合处；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领导；
区文明委领导。

发：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区文明委各成员。

姑苏区、保护区文明办

2018年3月14日发

电话：68722808

E-mail:pj67275173@126.com

网址：<http://wm.gusu.gov.cn/wmgs/>

(共印 45 份)